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4號

原告 英電舍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宗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9,166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51,044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1,0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1,180,21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5,4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4,9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